



最紅購物優惠 — 屈臣氏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優惠詳情

2. 推廣期內，於以下指定商戶(a)或(b)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可獲享屈臣氏電子優惠券。詳情如下：

	單一簽賬淨額滿港幣 500 元	
	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	以綁定「易賞錢」App 之合資格滙豐 easy 信用卡/滙豐白金 Visa 信用卡簽賬
(a) 屈臣氏門市	港幣 50 元屈臣氏門市電子優惠券至您的「易賞錢」App 賬戶	總值港幣 70 元屈臣氏門市電子優惠券至您的「易賞錢」App 賬戶
(b) 屈臣氏網店 (www.watsons.com.hk) 或屈臣氏手機 App	港幣 50 元屈臣氏網店電子優惠券至您的屈臣氏網店電子銀包	總值港幣 70 元屈臣氏網店電子優惠券至您的屈臣氏網店電子銀包

3. 推廣期內，不論您持有多少張合資格信用卡，您可獲享優惠2(a)及2(b)各兩次。如您於每個優惠2(a)及2(b)作多於兩單合資格簽賬，將以首兩單合資格簽賬計算並獲享電子優惠券。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持有「易賞錢」App 賬戶及／或屈臣氏網店賬戶（如適用）及您的賬戶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
 - c. 於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d. 於推廣期內綁定合資格滙豐 easy 信用卡/滙豐白金 Visa 信用卡至您的「易賞錢」App，於付款前掃描「易賞錢」App（適用於優惠 2(a)）或輸入「易賞錢」會員號碼（適用於優惠 2(b)），並以綁定之合資格滙豐 easy 信用卡/滙豐白金 Visa 信用卡簽賬以獲享港幣 70 元屈臣氏電子優惠券（如適用）。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5. 您不可：
 - a.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及
 - b. 以實體「易賞錢」卡獲享優惠。

6. 港幣50元或港幣70元屈臣氏門市電子優惠券會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您的「易賞錢」App賬戶。港幣50元或港幣70元屈臣氏網店電子優惠券會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您的網店電子銀包。門市電子優惠券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網店電子優惠券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電子優惠券只供下次惠顧時使用。
7. 電子優惠券名額有限及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8. 使用各張電子優惠券時，您須以指定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而每次惠顧只限使用電子優惠券一張。電子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電子優惠券不能與「易賞錢會員日」（每月8、18及28號）之折扣優惠同時使用。詳情請瀏覽「易賞錢」App或屈臣氏網店網站或手機App。
9. 如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已存入至您「易賞錢」App賬戶或屈臣氏網店電子銀包內的各張電子優惠券將被扣除，不會再獲補發。
10.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1. 對於指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指定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指定商戶的店員查詢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2. 合資格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3.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及指定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
14.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5.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指定商戶及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7. 「指定商戶」指香港的屈臣氏之門市、屈臣氏網店（www.watsons.com.hk）及屈臣氏手機App。
18.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
19. 「合資格滙豐 easy 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滙豐 easy 信用卡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
20. 「合資格滙豐白金 Visa 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綜合或獨立戶口附屬滙豐白金 Visa 信用卡。滙豐 green 信用卡不適用於此優惠。

21.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單一簽賬淨額最少滿港幣 500 元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繳費賬項、所有增值、八達通增值服務、電話或傳真訂購、購買屈臣氏禮券／禮券、火熱搶產品、易賞錢會員感謝賞推廣、初生嬰兒奶粉(1號)或電話卡／儲值卡的交易、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換購產品、積分／電子印花換購產品、無額外折扣貨品、營養諮詢服務、處方產品、訂購計劃、體檢及疫苗計劃、中醫藥服務、視像診症服務、無額外折扣產品、供應商直送商品及預購產品、於自助收銀機、點購站及流動收款裝置之交易、於任何海外分店（所有中國內地及澳門分店）的簽賬、未經授權的簽賬、以電子銀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銀包）、所有未誌賬、取消以及退款的交易。第二類藥物產品受衛生署條例規管，只限門店銷售，如透過網店下單，於門市付款取貨時使用滙豐 easy 信用卡/滙豐白金 Visa 信用卡結賬，該訂單亦不會享受任何銀行折扣優惠。
22.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3. 「『易賞錢』App 賬戶」指屈臣氏集團「易賞錢」獎賞計劃之手機應用程式賬戶。
24. 「屈臣氏網店賬戶」指屈臣氏集團之屈臣氏網店網站／手機應用程式賬戶。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最後更新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